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医学院

设计人(全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医学院1号2号学生宿舍项目设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医学院1号2号学生宿舍项目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乡医学院北校区位于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3. 建筑规模: 根据学校总体规划,拟建1号2号学生宿舍项目。该项目位于北校区,家属区南侧,旭升路以东,知行路以西,体育馆以北。该项目总建筑面积68063平方米,其中1号学生宿舍地上17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58202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5532平方米),2号学生宿舍地上6层,建筑面积9861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学生宿舍和少量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均为4人间。

4. 建筑功能: 学生宿舍等。

5. 投资估算: 约29215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

1. 工程设计范围:

(1) 新乡医学院1号2号学生宿舍项目设计项目,包括室外配套(道路、景观及管网设计等)、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民建及人防施工图(含报规)设计及深化、修改和补充,包括:建设内容中所有地上及地下建、构筑物的建筑、结构、设备。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精装修、综合布线(含计算机中心、网络设计、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等)、人防工程、综合管网、室外道路和景观绿化、绿色建筑(1星)等专业(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 BIM建筑信息模型设计,除高压配电和热交换站以外不允许出现二次深化设计部分。

(2) 编制工程概算、设计跟踪服务、现场指导和监督、施工配合(含驻派设计代表、配合审图)、用于材料设备和施工等招标的技术要求文件编制、还需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3) 规划方案编制,协助规划、建设手续报建及消防、人防、绿建、节能等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报批、审批手续等。

(4) 具体设计内容参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阶段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85日历天（建筑方案确定后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及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批准55日历天内提交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的施工图纸）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272252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永广。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尹飞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医学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甲方十一份，乙方四份。

发标人：新乡医学院

(盖章)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单位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601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邮政编码：453003

邮政编码：45005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3029008

电话：0371-6623064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61710050001165

银行帐号：2533 5942 3427

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2) 本合同项目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绿建一星。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金穗大道601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永广；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73-383153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志勇；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523582887；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806740425@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服务成果经发包方同意，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之日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招标文件未约定的,按照法律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尹飞飞;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20154100963;

联系电话: 1352371086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与发包方联系沟通相关设计技术问题,协调组织设计方设计人员工作,处理设计过程中及后期服务过程中相关问题。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不允许擅自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设计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2.4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设计人更换同等资质和业绩的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每违约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不足部分从设计合同价款中扣除。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 设计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退还：审图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
送达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书。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人员基本情况、人数，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内容、数量，技术负责人，监督方式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生延期情形顺延工期，但不计工期延误损失。超出合同约定期限未予申请延期，视为放弃延期，是否延期由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__/_____。

6.5.3 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设计院加盖公章和注册执业印章的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十五份，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图纸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平时图纸：1）相关机构图纸审查；2）相关部门的报建图纸；3）施工单位所需的图纸。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1：电子版文件中的文字为*.docx格式、图件为*.dwg格式；2：与全套纸质设计文件完全一致的将所有设计文件（包含所有文字和图件）整合成单独一份的*.pdf格式文件（需加盖公章和注册执业印章）。上述两种电子版设计文件需分别按要求整理好后放入两个文件夹内，并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所有电子版文件应永久可编辑、不得加密（国家规定除外）。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___/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需要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日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

日期 天前支付。

10.4 付款

- (1)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60%；
- (3) 配合施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放弃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及延长设计周期，是否增加合同价款及延长设计周期由发包方决定。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此造成的一切侵权行为或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责任：图纸中不得出现重大设计失误，最终结算时因设计失误造成变更，将按变更增加造价总额的千分之二进行扣除，扣除总额不超过设计合同总金额的20%。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承担不低于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不得将主要设计工作交由分院或其他合作单位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7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与审图机构、规划、建设、人防等部门沟通，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力求尽快审核通过。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审图机构、规划、建设、人防等部门审核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8 确需分包设计的部分（如精装、幕墙等），应事先征求建设方同意，方案修改至建设方满意。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 设计进度表

附件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5: 设计人服务承诺

附件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	5	设计文件份数应满足有关部门要求； 包含装订成册A4或A3两套；光盘两份。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附件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尹飞飞	分院院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
项目副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	蔡少坤	分院总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志勇	分院总工	一级注册结构师/高级工程师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乔海兵	给排水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申冠学	暖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	/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富春	电气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高级工程师	/

附件3:

设计进度表

序号	内容	服务期限
1	初步设计	30日历天（建筑方案确定后）
2	施工图设计	55日历天（初步设计批准后）

附件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2722520.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

4. 特别约定：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根据工程需求不限次数，必要时应当常驻现场。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方案设计	依照招标文件的设计规模 and 各项要求	700000	含深化、修改和补充
2	初步设计	依照招标文件的设计规模 and 各项要求	850000	含深化、修改和补充
3	民建及人防施工图设计（含报规）设计	依照招标文件的设计规模 and 各项要求	1130000	含深化、修改和补充
4	景观、道路及管网等室外配套工程	依照招标文件的设计规模 and 各项要求	42520	含深化、修改和补充
5	招标范围中所包含的其他设计范围及内容	依照招标文件的设计规模 and 各项要求	/	此项已含在上述设计费中
合计报价			2722520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2）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60%；

（3）配合施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无息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

附件 5:

设计人服务承诺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1、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我司作为投标方，深知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造价控制对于项目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提出以下具体可行、切实可行的措施：

（一）项目前期阶段

精确预算：在项目启动阶段，我们将结合专业的预算团队，根据相关图纸，结合当地市场价格，进行造价预算，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风险评估：对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各类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包括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变化、政策调整等，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二）设计阶段

优化设计：与建设单位密切合作，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减少不必要的工程量和材料消耗，从源头上控制造价。

限额设计：根据预算和成本控制目标，对方案进行经济分析，确保设计方案的经济性。

（三）施工阶段

严格成本控制：施工过程中，我们建议施工单位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体系，对材料采购、设备租赁、人工费用等各环节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项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变更管理：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我们及时进行反馈和分析，确保变更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四）竣工阶段

结算审核：项目竣工后，我们将结合专业的结算团队，对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核，确保结算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经验总结：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造价控制进行总结分析，提炼经验教训，为今后的项目提供参考和借鉴。

2、工程施工图设计、相关报告文件编制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承诺保证措施

（一）工程施工图设计

设计质量：我司具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和美观性。

设计周期：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项目按时推进。

沟通协调：我司将与建设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项目需求和变更，确保设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二）相关报告文件编制

报告内容：我们将根据项目需要，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设计说明等，确保报告内容全面、准确。

编制周期：我们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报告文件的编制，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审核把关：我们将建立严格的报告文件审核制度，对编制完成的报告进行全面审核，确保报告的质量和合规性。

（三）相关配套服务承诺

技术支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售后服务：我们将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和处理，确保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其他承诺：不因设计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意见不一致而中止/终止工作，不因项目进度款未能及时支付而中止/终止工作。

二、施工图审批、技术问题解决及设计方案优化承诺

1、施工图审批承诺

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方，我司深知施工图审批的重要性，这不仅关系到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更是确保项目顺利施工、质量可控的关键步骤。为此，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遵守审批流程：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施工图审批的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准备齐全相关材料，确保施工图审批流程的顺利进行。

专业团队负责：我司将组建由资深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等组成的专业团队，负责施工图的编制、审查及修改工作，确保施工图符合审批要求。

及时沟通反馈：在施工图审批过程中，我司将与招标人及审批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审批进度和存在的问题，确保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审批通过保障：我司将确保施工图的编制质量，力求一次性通过审批，避免因图纸问题导致的审批延误或反复修改。

2、施工过程中技术问题解决承诺

在施工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各种技术问题，我司深知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于项目的顺利进行至关重要。因此，我公司承诺如下：

快速响应机制：我司将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一旦施工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立即组织专家团队进行现场勘查和分析，制定解决方案。

专家团队支持：我司将依托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组建由行业内知名专家组成的支持团队，为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协同解决问题：我司将与招标人、施工单位等各方保持紧密合作，共同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经验总结与分享：我司将及时总结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及解决经验，与各方分享，共同提升项目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3、设计方案或图纸优化承诺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的需求，设计方案或图纸的优化可能成为必要。我司对此做出如下承诺：

主动优化意识：我司将秉持积极主动的态度，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和反馈，对设计方案或图纸进行必要的优化。

专业优化团队：我司将组建专业的优化团队，由经验丰富的设计师和工程师组成，确保优化工作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招标人需求导向：我司将充分尊重并考虑招标人的需求和意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确保优化后的设计方案或图纸更符合项目实际和招标人的期望。

优化效果评估：我司将建立优化效果评估机制，对优化后的设计方案或图纸进行全面评估，确保优化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三、设计连续性、专业深化设计承诺及优惠服务承诺

1、设计连续性承诺

对于本项目的設計工作，我司将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设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首先，我们将组建一个稳定的设计团队，团队成员均具有丰富的建筑设计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能够确保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保持设计团队的稳定性，避免人员频繁变动对项目设计带来的不利影响。

其次，我们将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设计工作的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设计工作的有序进行。我们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并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成果，确保项目设计的连续性。

最后，我们将加强与招标人的沟通与协作，及时了解招标人的需求和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确保设计方案符合招标人的期望和要求。

2、专业深化设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深化设计，我司承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技术实力，为项目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深化设计服务。

首先，我们将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制定详细的专业深化设计方案，明确设计目标、设计原则和设计方法。我们将注重设计的实用性和美观性，力求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同时，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

其次，我们会加强与其他专业设计团队的协作与配合，确保各专业之间的衔接和协调。我们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解决专业之间的冲突和问题，确保专业深化设计的顺利进行。

最后，我们将加强对专业深化设计成果的审核和把关，确保设计成果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我们将组织专家团队对设计成果进行全面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确保专业深化设计的质量和水平。

3、合理化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的品质和效益，我司提出以下合理化建议：

节能环保设计：在设计中充分考虑节能环保因素，采用节能材料和设备，优化建筑布局和通风采光设计，降低能耗和排放，提升项目的环保性能。

人性化设计：注重宿舍内部空间的布局和舒适性，合理设置床位、储物空间等，提供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同时，考虑学生的生活习惯和需求，设计便捷的公共空间和设施。

智能化管理：引入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对学生宿舍的智能化管理和监控，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4、优惠及服务承诺

为了表达我司对本项目的诚意和重视，我们特做出以下优惠及服务承诺：

设计费用优惠：在合理范围内，我们愿意为招标人提供一定的设计费用优惠，以体现我们的合作诚意。

设计获奖承诺：我司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和优秀的设计团队，有信心使本项目的设计获得省级以上奖项。若项目设计获得相应奖项，我们将与招标人共同分享这一荣誉，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售后服务承诺：项目竣工后，我们将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包括设计方案的解释、技术问题的解答以及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等。我们将确保在项目使用过程中，招标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诚信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诚信廉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公司诚信廉洁合作相关规定。

(二) 甲方严禁甲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下列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人员收受或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 2、甲方人员接受并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
- 3、甲方人员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其他可能影响甲方人员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三) 甲方严禁甲方人员未经批准，以本人或其亲属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

(四) 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严禁甲方人员授意乙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采购行为。

(五) 甲方人员如违反公司反舞弊及举报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理。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积极组织调查。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本协议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 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遵守以下诚信廉洁合作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 2、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旅游、高档宴请；
- 3、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乙方人员不得做出其他可能影响甲方人员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三) 若甲方人员存在以其本人或亲属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的情况，乙方应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及时、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四) 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串谋其他单位，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

(五) 乙方及乙方人员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监督，并对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第一时间举报给甲方的反舞弊工作部门。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及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一经查实，将依据公司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合同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主合同。

第四条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是业务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二) 本协议一式十五份，甲方十一份、乙双方四份。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乡医学院

(盖章)



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王福伟

代表：

丁志刚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